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2015年」)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2014年」)的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3	851,285	492,734
銷售成本	4	<u>(545,040)</u>	<u>(327,100)</u>
毛利		306,245	165,634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3,217	2,867
行政開支	4	<u>(55,362)</u>	<u>(29,447)</u>
經營溢利		254,100	139,054
財務收入	5	1,277	583
財務費用	5	<u>(14,367)</u>	<u>(9,742)</u>
財務費用－淨額	5	<u>(13,090)</u>	<u>(9,15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1,010	129,895
所得稅開支	6	<u>(21,842)</u>	<u>(2,809)</u>
年度溢利		219,168	127,086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219,168</u>	<u>127,08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7	<u>63.39</u>	<u>42.3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509,245	398,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	3,6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11	1,368
		<u>513,389</u>	<u>403,802</u>
		-----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9	202,367	78,5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8	3,1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27,054	19,4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86
應收所得稅		–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55,041	36,138
短期銀行存款		8,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177,061	85,937
		<u>472,831</u>	<u>223,670</u>
		-----	-----
資產總值		<u>986,220</u>	<u>627,472</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
儲備		523,780	218,719
		<u>527,780</u>	<u>218,719</u>
		-----	-----
權益總額		527,780	218,719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5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2,510	37,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818	31,8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125	—
		<u>184,453</u>	<u>69,6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10	36,936	14,8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86	22,2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6,834	—
借款		203,423	298,876
應付所得稅		10,208	3,068
		<u>273,987</u>	<u>339,101</u>
負債總額		<u>458,440</u>	<u>408,7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86,220</u>	<u>627,472</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要事項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9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業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2014年10月1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於2015年6月24日批准刊發。

1.2 重組

於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完成之前(重組於2014年9月15日完成)，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統稱「營運公司」)乃主要由Sam Woo Group Limited(「三和(BVI)」)持有，而三和(BVI)的唯一股東是Actiease Assets Limited(「Actiease Assets」)。

於2014年9月15日，Actiease Assets透過將一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本公司向Actiease Assets配發及發行額外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其於三和(BVI)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2014年9月15日，根據股東於2014年9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於2014年10月16日，根據資本化發行(見招股章程)本公司向Actiease Assets額外發行299,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4年10月16日，根據股份發售(見招股章程)，本公司按每股1.50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業務一直由營運公司（主要透過三和(BVI)）進行。根據重組，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業務作出重組，並無改變對該業務的管理。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三和(BVI)旗下業務於所有呈列年度的賬面值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及新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及詮釋修訂於本集團開始於2014年4月1日的財政年度強制使用，並經本集團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就抵銷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已頒佈，但於201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以及並未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聯合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³⁾

(1) 於2014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有效。

(2)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有效。

(3) 於2016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有效。

(4)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有效。

(5)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有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的影響，惟仍未能確定上述各項會否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有關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的經修訂上市規則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惟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經修訂上市規則，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總合約收款，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851,285	492,734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a) 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國家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類為(i)持有該等資產的公司註冊所在國家及(ii)該等資產的實際所在位置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446,417	37,335
澳門	404,868	455,399
	851,285	492,73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i) 根據持有該等資產的公司註冊所在國家：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513,156	400,200

本集團的機械及設備由三和地基有限公司及三和機械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兩間公司的註冊國家均為香港。

(ii) 根據該等資產的實際所處位置：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313,754	217,309
澳門	199,402	182,891
	<u>513,156</u>	<u>400,200</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合約成本 (附註(a))	519,829	311,181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10,787	7,236
— 租賃機械及設備	3,798	2,519
維修及保養	1,897	322
其他	8,729	5,842
	<u>545,040</u>	<u>327,100</u>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b))	13,492	11,639
核數師酬金	1,518	750
折舊		
— 自置機械及設備	651	666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3,889	3,299
— 董事宿舍	2,167	2,167
專業費用		
— 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	11,662	1,528
— 其他	11,665	3,049
汽車開支	2,058	1,171
銀行開支	1,041	579
其他	7,219	4,599
	<u>55,362</u>	<u>29,447</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600,402</u>	<u>356,547</u>

附註：

- (a)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見下文附註(b))、顧問費用、零件及消耗品、分包費用及運輸費用。

(b)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79,864	116,572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918	1,471
僱用福利	2,539	1,410
	<u>184,321</u>	<u>119,453</u>
減：計入建築合約成本或在建工程資本化的金額	<u>(170,829)</u>	<u>(107,814)</u>
	<u><u>13,492</u></u>	<u><u>11,639</u></u>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277</u>	<u>583</u>
	<u><u>1,277</u></u>	<u><u>583</u></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0,661)	(7,666)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	(3,397)	(1,782)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184)	(2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	<u>(125)</u>	<u>—</u>
	<u><u>(14,367)</u></u>	<u><u>(9,742)</u></u>
財務費用—淨額	<u><u>(13,090)</u></u>	<u><u>(9,159)</u></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已就本年度及去年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12%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3,347	23
去年超額撥備	—	(20)
遞延所得稅	13,341	(263)
澳門所得補充稅		
即期所得稅	5,154	3,069
	<u>21,842</u>	<u>2,809</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2014年9月15日完成的重組及2014年10月16日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19,168	127,08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45,753</u>	<u>3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3.39</u>	<u>42.3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年末並無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 (a) 三和(BVI)於2013年8月及2014年9月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期末股息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 (b)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呈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股息總額60,000,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9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7,835	27,799
應收保留金	74,532	50,787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202,367	78,586

除應收保留金外，貿易客戶獲授45天以內的信貸期。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27,835	27,799

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已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2014年：無)。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5,637	14,534
應付保留金	1,299	339
	<hr/>	<hr/>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總額	36,936	14,873
	<hr/> <hr/>	<hr/> <hr/>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586	13,275
31至60日	5,142	641
61至90日	1,823	–
91至180日	3,032	10
181至365日	54	196
365日以上	–	412
	<hr/>	<hr/>
	35,637	14,534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業績表現出色，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收入錄得約73%增長至約851,000,000港元(2014年：493,000,000港元)。取得令人鼓舞的財務業績乃本年度內承接了幾個主要項目。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 承接的主要項目：	於2015年3月31日 的狀況	預期完成日期
青衣多層物流中心	已竣工	
沙中線項目	已竣工	
澳門酒店賭場項目	已竣工	
香港跨境設施	進行中	2015/16
澳門綜合發展項目	進行中	2015/16

三個主要項目的工程已於年結日2015年3月31日前竣工，包括青衣多層物流中心、沙中線項目及澳門酒店賭場項目。

兩項仍在進行的項目中，香港跨境設施僅餘小部分工程將於2015年年中完成，而約在2014年11月啟動的澳門綜合發展項目預計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終結前完成。最近，澳門綜合發展項目的合約客戶要求增加額外工程訂單，改動了該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鑽孔樁的數量將比原有增加超過二分之一及一些其他改動。由於此等額外工程訂單，該工程的合約金額預計會超過之前提到的約463,000,000港元，但最終合約金額仍有待根據實際進行的工程量計算。

業務前景

由於近期立法會延遲審批撥款，導致多項公共基礎建設工程的開展日期尚未確定，因此市場上部分工程資源被拖延在該等項目上，為建築市場增加風險。我們已經就一些因待立法會審批預算而延遲的公營項目提交投標書，同時我們也一直關注私營市場的機會。由於住宅市場供應的累積短缺，香港特區政府公佈了明確的房屋政策和供應目標，以遏制過熱的住宅市場，帶動新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建築市場前景廣受看好。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已確認一個新項目，名為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

於2015年3月31日後確認的新項目	於2015年3月31日 的狀況	預計完成日期
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	尚未開始	2016/17

倘若該項目合約中包含的各工程階段均施工實行，則總合約金額預計為320,000,000港元(包括所有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而該合約預計將於2017年或之前完成。

鑑於香港及澳門商業及住宅樓宇以及公共基礎建設發展的需求，董事對建築行業的前景保持樂觀。因此，本集團繼續擴充其機械及設備，本年度內已投資約127,000,000港元添置地基機械設備，其後亦於2015年5月確認約104,000,000港元的訂單添置更多設備，以進一步提高其建築產能及效率。有關該訂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5月18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增長約67%至545,000,000港元(2014年：327,000,000港元)，比較收入增長率約73%為低，毛利率因而上升至約36%(2014年：34%)。這主要由於本年度獲授合約或工程開展的時間分佈上下半年，從而縮短一個項目完工至重新部署新項目之間的時間，使營運效率有所提升。銷售成本組成與去年大致保持一致，建築材料、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零件及消耗品等可變成本很大程度取決於所承接的工程量，而折舊費用則主要與本集團購置機械及設備的投資有關，該費用於本年度上升至約15,000,000港元(2014年：約10,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約55,000,000港元，接近是去年的兩倍(2014年：29,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約12,000,000港元；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法律及仲裁程序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和撥備與及顧問費用約12,000,000港元；以及工資及薪金和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14,000,000港元(2014年：10,000,000港元)，比上年增加約40%，乃主要由於購置機械及設備以及用作營運資金的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從去年約3,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繳香港及澳門利得稅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及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增加。實際稅率約為9%(2014年：2%)，低於法定稅率，主要原因是由於集團內公司間的租賃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及澳門稅項，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年度內該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香​​港承接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合約價值增加以致其估計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因此，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約為219,0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27,000,000港元上升約72%。淨利潤率維持穩定約為26%(2014年：2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短期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47,000,000港元，加上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可供提用，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日常營運在財務方面保持穩健。於本年度內並為重組之前，本集團亦從保留盈利中以現金支付有關去年的期末股息分派約50,000,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40,000,000港元(2014年：122,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到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與開支)。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326,000,000港元(2014年：337,000,000港元)，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借款一般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透支，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借款總額中，約111,000,000港元(2014年：121,000,000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及約75,000,000港元(2014年：59,000,000港元)為長期銀行貸款以及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根據各自到期日於12個月內到期。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23倍（2014年：1.10倍）。就計算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而言，借款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擔保本集團循環貸款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為199,000,000港元（2014年：淨流動負債為115,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73倍（2014年：0.66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改善，很大程度上乃由於上市後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有所增強以及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產生的溢利，令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增加至約528,000,000港元（2014年：219,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撥付其資本開支。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127,000,000港元（2014年：95,000,000港元）以擴充其機械及設備。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0月16日上市（「上市」）後，本公司股東的資本融資成為新增資金來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為擴充本集團的機械及設備數目提供資金，刪除對各類機械及設備數量及組合的限制以增加靈活性。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建議用途包括(i)約90%或約105,000,000港元用於向亞洲及／或歐洲機械供應商購置及／或提供部分資金以擴充本集團的機械及設備數目，包括但不限於履帶吊機、液壓搖管機、反循環鑽機及其他地基工程相關設備及附屬設備；及(ii)約10%或約12,0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並已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進行，其收入、開支、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就本年度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質押獲得長期銀行貸款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51,000,000港元（2014年：114,000,000港元）及約108,000,000港元（2014年：99,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17,000,000港元（2014年：10,000,000港元）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購置機械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6,000,000港元（2014年：105,0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人力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228名（2014年：252名）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酌情紅利及補貼。在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個人的資歷、職位及表現（如適用）釐定僱員的薪金。

重大資產購置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添置機械及設備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資產購置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除有關本集團兩項（2014年：一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履約保函擔保分別約67,0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2014年：67,000,000港元）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該等履約保函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以及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金額，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其與本集團草擬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期末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15港仙合共約60,000,000港元的期末股息（按年基準股息率約為27%）。派付該等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7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應向於2015年9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該等股息。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5日或前後派付。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向其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享有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資格，本公司將自2015年9月3日（星期四）起至2015年9月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建議期末股息的權利及資格，本公司將自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起至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1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